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广东金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  
**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就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

本次交易中，金发科技和广东奥园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金控”）向广东金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保理”）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分别增加投资，增加投资的金额相同，增加投资后，公司和奥园金控持有金奥保理的股权比例仍各为50%，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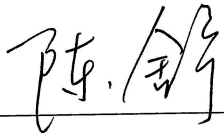
金奥保理系金发科技与奥园金控分别投资持股50%的企业，根据《广东金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起人合作意向书》的约定，本公司推荐袁志敏先生代表金发科技担任金奥保理的董事。公司关联董事袁志敏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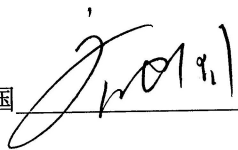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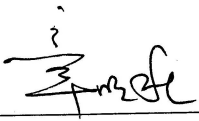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广东金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舒 

卢馨 

齐建国 

章明秋 

2018年5月25日